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领域布局，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业务发展，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乐清市与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4,000万元收购缪蔚翰、姚翔、王燕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缪蔚翰，男，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持有标的公司55%股权，现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姚翔，男，住所：上海市，持有标的公司35%股权；

3、王燕，女，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现任标的公司监事；

4、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具体见下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自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BDBQ9A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日

5、注册地址：江阴市港城大道988号6号楼

6、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缪蔚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专注于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主营产品包括Fakra、HFM、HSD、H-MTD四类高频高速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智能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

主要下游行业为汽车连接器行业，终端客户为各大整车厂，主要为奇瑞、长安、上汽、大众奥迪、小鹏等，具体应用车型包括智己、深蓝、瑞虎、星纪元ES、名爵ZS等。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47.08
负债总额	7,847.49
净资产	3,199.59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31.98
净利润	2,122.10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缪蔚翰	330.00	55.00	264.00	44.00
2	姚　翔	210.00	35.00	168.00	28.00
3	王　燕	60.00	10.00	48.00	8.00
4	珠城科技	–	–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确保标的公司现任全体股东就本次转让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受让方”）

乙方一：缪蔚翰；乙方二：姚翔；乙方三：王燕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或“原股东”）

丙方：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

2、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按标的公司整体估值20,000万元计算。乙方按交易实施前的持股比例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2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合计为20%）转让给甲方，转让对价合计为4,000万元。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的转让对价分别为2,200万元、1,400万元、400万元。

3、业绩承诺及补偿

3.1 原股东向受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2024年度数据为基数，每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420万元、2,662万元，净利润不足部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以下同）。

3.2 根据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年度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结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总金额（7,282万元）的85%时，触发补偿机制。由原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方式作出业绩补偿。

（1）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承诺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承诺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格

（2）原股东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为补偿的，具体补偿股权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股权数（每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元）=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投后估值×标的公司截至承诺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承诺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金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书签订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前签订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单方承诺的，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在家电连接器领域深耕多年且积极拓展汽车连接器、光伏连接器、储能连接器、工业连接器等业务的企业，一直致力于通过战略布局和资源整合，提升自身在连接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此次拟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基于标的公司在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领域的优势，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速汽车连接器业务布局：标的公司专注于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主营产品包括Fakra、HFM、HSD、H-MTD四类高频高速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智能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现有产能与成熟的生产体系，扩大在汽车连接器市场的份额，加速推进汽车连接器战略业务布局，实现业务的扩张与升级。

（2）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目前，公司业务在以家电连接器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向汽车连接器领域拓展。收购标的公司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板块，优化业务结构。

（3）整合优质团队资源：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富有经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市场经验。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团队资源将与公司现有团队实现沟通合作，促进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通过整合人才优势，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运营效率。

（4）拓展客户资源与市场渠道：标的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为汽车连接器行业，终端客户涵盖各大知名整车厂，奇瑞、长安、上汽、大众奥迪、小鹏等，其产品应用于智己、深蓝、瑞虎、星纪元ES、名爵ZS等众多车型。通过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公司能够深入了解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为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提供有力支持。

（5）增强产品竞争力：标的公司在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和产品特色。收购标的公司后，公司将能够吸收和整合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此次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是公司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的重要战略举措。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产能、团队、技术和客户资源，公司将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产品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

七、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市场发展的预测数，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能够在未来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德维嘉汽车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10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76,4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5,105,882	12%	非公开发行取得；615,105,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不超过：153,776,47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2025/3/6～2025/6/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为体现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进一步承诺，除了《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例外事项外，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及通用电气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120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除通用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外）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投票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此前已披露的上述承诺均已到期。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0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持续督导期届满后，鉴于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尚需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金公司原委派孙雷先生、夏雨扬女士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夏雨扬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地素时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罗翔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夏雨扬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雷先生、罗翔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地素时尚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夏雨扬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保荐代表人罗翔先生简历

罗翔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罗先生曾参与项目包括壹石通科创板IPO、地素时尚主板IPO、常熟汽饰主板IPO、壹石通科创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枫酒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华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中远海发（曾用名：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钢铁股份（曾用名：攀钢钒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公司总裁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中共大连市中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管理。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中共大连市中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管理。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依据《公司法》，本次修订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进行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飚先生、尚书志先生、张善伟先生、刘志华先生、张亮先生、瞿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徐飚先生、尚书志先生、张善伟先生、刘志华先生为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张亮先生为公司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瞿东波先生为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推荐。

表决情况：

1、提名徐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尚书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提名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提名瞿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余鹏翼先生、刘继虎先生、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1、提名余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刘继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余鹏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28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飚，男，1975年10月生，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粤民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粤民投另类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OSL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监事。

尚书志，男，1952年10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善伟，男，1980年4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干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行执委会委员。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华，男，1979年11月生，法学硕士，曾任萝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法制办）产业研究处处长。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粤民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粤民投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太朴生科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凯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亮，男，1981年6月生，工学硕士，工程师，曾任华晨汽车集团战略规划部部长。现任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瞿东波，男，1972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地区信贷股股长、副科长、支行行长、市分行副行长、市分行行长及广西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助理总裁、董事长助理，华夏经纬（广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荣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荣和联桂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择优居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邕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宁市天合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宁市合浩机械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鹏翼，男，1971年11月生，博士。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博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刘继虎，男，1962年10月生，法学博士，教授，执业律师。曾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继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王跃生，男，1960年7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华电国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15时1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预计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年担保费率为1%的担保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世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的授信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扬世联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扬世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华扬世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贷款人民币4,700万元，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授信贷款由公司、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0-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4QY1C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清真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扬世联100%股权，华扬世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5,707.3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401.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93.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58.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90.9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22,915.4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384.8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30.5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6.0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9.15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柒佰万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